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卉庭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293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98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9836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業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4237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所定內容，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規範視導流程及相關事項，爰予廢止。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小姐，電話：(02)7736-748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